

中宁政议发〔2024〕9号

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议批准《中宁县2024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》的议案

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，2023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678974万元（一般债务限额516926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62048万元）。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宁财<债>指标〔2024〕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（第一批）》（宁财<债>指标〔2024〕236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（第二批）》（宁财<债>指标〔2024〕32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（第三批）》（宁财<债>指标〔2024〕443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通知》（宁财<债>指标〔2024〕577号）及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（第四批）》（宁财<债>指标〔2024〕629号）相关要求，自治区收回2023年

结存限额 23200 万元，2024 年下达我县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28604 万元，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30300 万元。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财<预>〔2015〕225 号）相关要求，我县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28604 万元，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30300 万元，收回结存限额 23200 万元。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为 714678 万元（一般债务限额 52233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92348 万元）。

现提请会议研究。

中宁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3 日